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43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sup>1</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4-6号厂房)”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2023年度与关联方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0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磊、倪亚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14日14时00分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44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2023年度与关联方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导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0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与容导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45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sup>1</sup>〈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4-6号厂房)”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4-6号厂房)。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于所购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出现亏损的，证券公司可以将股东持有的股票再行卖出，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所持有的股票除外。如果因股东持有的股票出现亏损，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在公告披露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必须在公告披露的次日将相关公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有权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表决结果